

# 关于中建物业在 A 幢自来水收费中 擅自固定加价事宜公告

嘉发大厦 A 幢业主：

公用事业收费是政府控制价格，任何单位均不得擅自加价。国务院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也明确：物业管理区域内，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、通信、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。物业服务企业接受委托代收前款费用的，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。嘉发大厦 A 幢属一个大水表收费，中建物业公司再根据各家小水表用水数收取费用。但 25 年来物业公司擅自在国家定价的基础上加价 5%（以目前国家定价 5.99 元/字，物业收费 6.30 元/字），对此 A 幢业主多次投诉，均无果。

2023 年 9 月 15 日在新一届业委会与物业公司第一次协调会上，业委会指出：根据《物业服务合同》第二十六条，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，对超出标准的部分，业主有权拒绝支付；已经支付的，业主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。请物业说明 A 幢水费固定加价的法理依据。物业回复：暂时无法回答，需要和总公司沟通。

2023 年 9 月 25 日在业委会与物业公司第二次协调会上，物业回复：即日起 A 幢自来水收费按政府定价 5.99 元/字，不再加价。对此业委会表示欢迎，但对 25 年来物业多收的部分，希望物业公司拿出诚意，拿出具体的赔偿方案，取得业主的谅解。

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业委会与物业公司第四次协调会上，物业公司仍未拿出任何赔偿方案，对此业委会再次督促物业妥善处理此事。在此，业委会提醒 A 幢业主注意您的水费价格，并保存好您的维权证据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市静安区嘉发大厦第五届业主委员会

2023 年 10 月 19 日